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1173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

開會事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行政流程及建築法相關
規定宣導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1樓訓練教室

主持人：鄒 主任秘書譽名

聯絡人及電話：呂岡沛副工程司 06-6322231-6389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
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
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備註：

- 一、依本局105年11月10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51142188號書函辦理。
- 二、為加速建築從業人員申請建築執照及本局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流程，特此召開宣導會說明，由本局主辦及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協辦召開，檢送宣導會議程。請各公會轉知各會員，請貴公會之會員、建築從業人員踴躍參加，相關宣導資料於會議時發放。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張使用，請與會人員攜帶本通知單，會議終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及會議期間不提供杯水，請自備水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行政流程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宣導會議

議 程 表

一、時 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上 午 8 時 30 分

二、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1 樓訓練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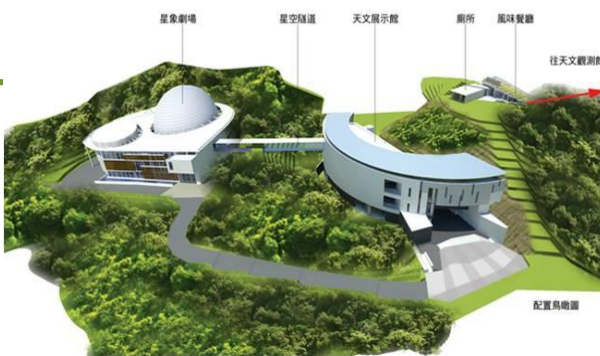
三、主協辦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四、課程 內容：

時 間	講 題	主 講 人
08：30~9:00	報 到	
09：00~09:10	本局長官致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鄒主任秘書譽名
09：10~09:30	主辦機關長官致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簡科長莉莎
09：30~10:00	建造執照檢附文件流程及缺失 宣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10：00~10:30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 審查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10：30~11:00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 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許可項目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11：00~11:3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 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 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11：30~12:00	綜合座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建築管理行政流程 及建築法相關規定 宣導會議

南瀛天文教育園區_天文展示館及風味餐廳



夜間照明示意圖

目錄

一、	建造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檢附文件流程及缺失宣導	3
1、	建造及雜項執照檢附文件內容：.....	3
2、	建造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檢附文件常見缺失：	4
3、	建造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費繳納方式：	4
二、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說明	5
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內容：	5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內容說明：	7
三、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說明.....	9
1、	查詢方式：	9
2、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說明：	14
四、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說明.....	19
1、	表格查詢說明：	19
2、	本局網站查詢：	27

一、建造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檢附文件流程及缺失 宣導說明

1、 建造及雜項執照檢附文件內容：

(1). 建造及雜項執照案件應依下列次序檢附書件：

01. 建築行為人委託代辦書。
0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03. 執照加註事項表。
04. 會辦公文或目的事業主管許可文件（都市設計審議許可函及附件、預審核定文件）之公文書。
05. 現場彩色照片。
06. 建造執照申請書（雜項執照申請書、建築設計申請書）
【案件分照申請者，註明本案第__照，共__照】。
07. 起造人名冊。
08. 設計人名冊。
09. 建築物概要表（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變更設計概要表）
【案件分照申請者，依各照資料分開檢附】。
10. 地號表【案件分照申請者，依各照資料分開檢附】。
11. 委託書。
12.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表。
13. 專業技師簽證報表。
14. 地基調查說明報告書。
15. 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16.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法人證明、宗教設立證明等。
17.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1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9.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並附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20. 地籍圖謄本。
21. 土地登記謄本（如有建物時，應檢附建物謄本及使照影本）。
22.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
23. 施工說明書。
- 卷宗內檢附：
24. 各報告書。
25. 結構計算書。
26. 綠建材報告書等。
27.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及共用部分、專有部分圖說（建造及變更設計應檢附）。

2、 建造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檢附文件常見缺失：

- (1). 未檢附建築行為人委託代辦書。
- (2). 變更設計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檢附錯誤。
- (3). 變更設計時，未檢附照片。
- (4). 案件分照申請者，未註明本案第__照，共__照。
- (5). 起造人為公司者，未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6). 檢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過期。
- (7). 土地非自有者，未檢附土地同意書。
- (8).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逾執照掛號日期 3 個月。
- (9).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逾執照掛號日期 8 個月。
- (10). 變更設計時，未檢附施工說明書。

3、 建造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費繳納方式：

- (1). 規費 3000 元以下：使用一卡通。
- (2). 規費 3000 元以上：至臺灣銀行繳納。

二、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說明

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內容：

異動序號 1051021092735-00016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第1頁/共2頁

A13-2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	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詳起造人名冊
【2.建築地址】
【地號】 臺南市 區
【地址】 臺南市

詳起造人名冊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表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 現地彩色照片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地明權文件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說	11. 地質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地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其他	1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異動序號 1051021092735-00016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第2頁/共2頁
A13²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印製

審 查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符 合	不 符	備 註
基地 條件 限制	18.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9.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0.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1.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土地 使用 管制	22.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23.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其他	26. 建築物用途			
	2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備註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內容說明：

(1). 查核項目（查核結果：有、無）

01. 書表：

- i、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 ii、 規定項目審查表。
- iii、 現地彩色照片。
- iv、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02.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i、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ii、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 iii、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 iv、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 v、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 vi、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03. 圖說：

- i、 地基調查報告。
- ii、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iii、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 iv、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 v、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 vi、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04. 其他：

- i、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2). 審查項目（查核結果：符合、不符合）

01. 基地條件限制：

- i、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 ii、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 iii、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iv、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02. 土地使用管制：

- i、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規定。
- ii、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 iii、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 iv、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 v、 建築物用途。

03. 其他：

- i、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3). 行政技術分立說明：

01. 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說明：

- i、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 ii、 建築技術規則、結構設計等係屬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業務範圍。

三、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說明

附件 1

1、查詢方式：

[表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及拆除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修正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 電影院 (A-1)		V			
2 . 電子遊戲場 (B-1)			V		(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物1000公尺以上)
3 . 市場 (B-2) (限市場用地)		V			
4 .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B-4)		V			1. 一般觀光旅館:向地方政府申請籌設許可 2. 國際觀光旅館:向中央政府申請籌設許可
5 . 旅館業 (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V			建築物應面臨已開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
6 . 工廠 (C-1、C-2) (限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		V	V		本欄可先取得低污染事業文件或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時再行會簽經濟發展局，由該局決定是否再會簽環保局 請於申請低污染事業文件時或申請建造(雜項)執照需會簽時，檢附申請產業類別、產品、製造流程相關資料
7 . 工廠 (C-1、C-2) (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V			
8 . 工廠(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V			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1. 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 2.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 3.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
9 . 寺(寺院)、廟(廟宇)、宗祠(家廟)、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E)			V		

10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E)	V			於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該許可函,並確認相關時程是否符合許可函內容
11	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F-1)	V			
12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等類似場所(F-1、H-1)、居家護理機構(H-1)	V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13	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F-3)		V		
14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等類似場所(F-3)	V			
15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F-4)	V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16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F-1、H-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H-1)、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H-2)	V(用地未符)			
1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F-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H-1)、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H-2)	V(用地未符)			
18	自用農舍	V	V		(申請興建農舍審查)
19	集村農舍	V			(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審查)

20 . 加油(氣)站 (I)	V			開工前由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1040009012號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21 .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I)	V			開工前由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1040009012號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1 .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V		(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樓地板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2 .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	V			
3 .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	V			
4 . 零星工業區		V		無污染性工廠 會簽經發局與環保局
5 .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V			

6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V			
7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V			
8	工商綜合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仁德區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十三甲段1130、1131、1133、1141地號)、麻豆工商綜合區(埤頭段614-4、615、615-1、615-3~-5、615-7~-8、633-1~-2、633-4、634、634-1、637、637-1、637-21、637-28~-29地號)、新營工商綜合區(南紙段182~184、202~205、263~266、274地號)	V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 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都市發展局104年7月20日 南市都管字第1040688620號
9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毗連土地擴展計畫)	V			
10	產業園區 永康科技園區：王行段、新工段 樹谷園區：新品段、善品段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義士段、德元段	V (檢附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 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1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變更)	V			
12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學校除外)	V			
13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	V			
14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V			

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1 .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建築景觀說明書	V			永康科技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等三區應辦理建築景觀說明書之審查
2 . 國民住宅	V			
3 . 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	V			(地目為「道」者)
4 . 現有水道廢水或改道	V			(地目為「水」者)
5 . 水土保持設施	V (位於山坡地)	V (非位於山坡地)		
6 . 山坡地開發許可	V			
7 . 祭祀公業土地		V		
8 . 古蹟、歷史建築		V		
9 . 環境影響評估	V			
10 . 交通影響評估	V			
11 .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V		
12 . 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V	
13 .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V	
14 . 工業區申請旅館	V			

備註：

1、於建(雜)照申請時已檢附許可函或核定計畫書(無則免檢附)，免會簽辦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起造人或設計人應具結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含得以竣工圖說一次完成變更之部分)相符之切結書(但有發現內容不合或核定期限疑義部分須會簽辦釐清者，不在此限)。

2、於建(雜)照申請時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示規定者，免再會簽辦。

3、除【表一】中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第6~8點外，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造執照，其加註事項內容為：「本案為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築執照，另涉及經濟發展或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免再會簽環保局。

4、於建(雜)照申請時，應符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2、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說明：

[表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及拆除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電影院 (A-1)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電影法、電影法施行細則
2. 電子遊戲場 (B-1)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3. 市場 (B-2) (限市場用地)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4.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B-4)	觀光旅遊局	1. 觀光旅遊館業管理規則 2.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5. 旅館業 (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觀光旅遊局	1.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6. 工廠 (C-1、C-2) (限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7. 工廠 (C-1、C-2) (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8. 工廠(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9. 寺(寺院)、廟(廟宇)、宗祠(家廟)、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E)	民政局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10.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E）	民政局	殯葬管理條例、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1. 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F-1）	衛生局	醫療法
12.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等類似場所（F-1、H-1）、居家護理機構（H-1）	衛生局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13. 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F-3）	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社會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臺南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應行注意事項、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4.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等類似場所（F-3）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5.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F-4）	法務部矯正署	醫療法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16.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F-1、H-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H-1）、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H-2）	社會局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F-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H-1）、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H-2）	社會局 衛生局權責：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F-2）、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H-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社會局103.12.24南市社身字第1031190308號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18. 自用農舍	農業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2項 依內政部105年7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366號
19. 集村農舍	農業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1條第2項 15

6.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7.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8. 工商綜合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仁德區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十三甲段1130、1131、1133、1141地號)、麻豆工商綜合區(埤頭段614-4、615、615-1、615-3~-5、615-7~-8、633-1~-2、633-4、634、634-1、637、637-1、637-21、637-28~-29地號)、新營工商綜合區(南紙段182~184、202~205、263~266、274地號)	經濟發展局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內政部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都市發展局104年7月20日南市都管字第1040688620號
9.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毗連土地擴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10. 產業園區 永康科技園區：王行段、新工段 樹谷園區：新晶段、善晶段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義士段、德元段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永康科技園區(比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申請建照執照前需先取得本局核發之「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申請納管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使用前取得服務中心核發之公共設施復原及污水聯接使用函。申請前述執照時若文件備齊，則無須會簽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1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變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2.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學校除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附錄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13.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	農業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4.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農業局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1.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建築景觀說明書	都市發展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經濟發展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 永康科技園區(比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申請建照執照前需先取得本局核發之「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申請納管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使用前取得服務中心核發之公共設施復原及污水聯接使用函。申請前述執照時若文件備齊，則無須會簽經濟發展局。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2. 國民住宅	都市發展局	國民住宅條例
3. 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4. 現有水道廢水或改道	水利局	水利法 水利局104年4月23日南市水保字第1040367030號
5. 水土保持設施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6. 山坡地開發許可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7. 祭祀公業土地	民政局	祭祀公業條例
8. 古蹟、歷史建築	文化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9. 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環保局104年5月4日環綜字第1040033101號
10.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100.4.28府交綜字第1000226459B號
11.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使用地管理機關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12. 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13.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14. 工業區申請旅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備註：		

<p>農委會</p>	<p>水利局</p>	<p>山坡地 水利用</p>	<p>白河、柳營、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五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龍崎</p>	<p>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網路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http://hill.tainan.gov.tw/</p>	<p>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9條、水保法第3-5條第3款、第12條第3款、第12條</p>	<p>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則免會審該局；倘位於該區應檢附水土保持相關計畫。</p>	<p>該地區使用行為應符合水土保持之規定。</p>
<p>農委會</p>	<p>水利局</p>	<p>特定水土保持區(白河水庫集水區、烏山頭水庫集水區)</p>	<p>白河、東山、六甲、官田、大內</p>	<p>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網路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http://hill.tainan.gov.tw/</p>	<p>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項第3、5款及第19條第2項</p>	<p>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則免會審該局；倘位於該區會審該局表示意見。</p>	<p>區內禁止任何開發。</p>
<p>中央地質調查所</p>	<p>-</p>	<p>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已公告、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未公告)</p>	<p>白河、柳營、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五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龍崎</p>	<p>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網路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http://gis.meeag.gov.tw/gwh/qs697-1/sys_2014b/</p>	<p>地質法第8條</p>	<p>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則免辦理相關事宜；倘位於該區，應由審查委員會審查。</p>	<p>無禁限建管制。需。</p>
<p>-</p>	<p>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p>	<p>古蹟保存區</p>	<p>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西港、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五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p>	<p>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查詢系統查詢(http://data.tainan.gov.tw/database/1/site/)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p>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31條及第38條</p>	<p>於建築執照前檢附自主檢查表及套繪標示，並依備註1~3內容辦理。</p>	<p>營建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工程進行中，工程或開發行為，應停止。</p>
<p>-</p>	<p>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p>	<p>遺址</p>	<p>中西、七股、永康；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臺南中西區公園路21號(觀測坪中心點:120°12'17.20" 22°59'36.35"))七股氣象雷達站:臺南中西區(觀測坪中心點:120°05'11.11" 23°08'47.88")氣象雷達天線:120°05'10.15" 23°08'49.22"氣象雷達天線高度33公尺)永康氣象站:臺南中西區(觀測坪中心點:120°14'12.12" 23°02'18.19")標高儀器站:120°14'11.11" 23°02'17.02" 標高儀器站</p>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51條及遺址管理條例第7-8條及第9條</p>	<p>於建築執照前檢附自主檢查表及套繪標示，並依備註1~3內容辦理。</p>	<p>營建工程不得妨礙。</p>	
<p>中央氣象局</p>	<p>-</p>	<p>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燒極軌道氣象雷達追蹤天線地區</p>	<p>中西、七股、永康；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臺南中西區公園路21號(觀測坪中心點:120°12'17.20" 22°59'36.35"))七股氣象雷達站:臺南中西區(觀測坪中心點:120°05'11.11" 23°08'47.88")氣象雷達天線:120°05'10.15" 23°08'49.22"氣象雷達天線高度33公尺)永康氣象站:臺南中西區(觀測坪中心點:120°14'12.12" 23°02'18.19")標高儀器站:120°14'11.11" 23°02'17.02" 標高儀器站</p>	<p>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查詢系統查詢(http://data.tainan.gov.tw/database/1/site/)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p>	<p>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燒極軌道氣象雷達追蹤天線地區</p>	<p>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則免會審該局；倘位於該區應檢附查詢資料，並依備註1~3內容辦理。</p>	<p>發現疑似遺址應通知必要維護措施。</p>
<p>中央氣象局</p>	<p>-</p>	<p>歷史建築</p>	<p>中西、七股、永康；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臺南中西區公園路21號(觀測坪中心點:120°12'17.20" 22°59'36.35"))七股氣象雷達站:臺南中西區(觀測坪中心點:120°05'11.11" 23°08'47.88")氣象雷達天線:120°05'10.15" 23°08'49.22"氣象雷達天線高度33公尺)永康氣象站:臺南中西區(觀測坪中心點:120°14'12.12" 23°02'18.19")標高儀器站:120°14'11.11" 23°02'17.02" 標高儀器站</p>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31條及第38條</p>	<p>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則免會審該局；倘位於該區應檢附查詢資料，並依備註1~3內容辦理。</p>	<p>營建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工程進行中，工程或開發行為，應停止。</p>	

<p>位於該區不得有妨礙，如：污染性工業標單之工礦廢水排放標準之規定為，水庫蓄水範圍內，水庫蓄水範圍內，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於蓄水範圍內使用，應向其管理機關(</p>		<p>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套繪標示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prmonitor/index.asp?system_code=QRY)</p>	<p>自來水法第11條及水庫蓄水範圍相關規定</p>	<p>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網路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查該基地位置，建造執照檢附設計人檢討基地位置申請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發發經發局、環保局</p>	<p>自來水法第11條及水庫蓄水範圍相關規定</p>	<p>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套繪標示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prmonitor/index.asp?system_code=QRY)</p>
<p>大內(全部)、左鎮(全部)、山上(大新段、山上段、牛稠埔段、石子崎段、豐德段、五二段)、南化(全部)、玉井(全部)、楠西(全部)、東山(茄荖九湖段、下南勢段)</p>	<p>水庫集水區：大內、山上、六甲、玉井、白河、官田、大內、高化、楠西、新化、龍崎、左鎮</p> <p>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大內(全部)、左鎮(全部)、山上(大新段、山上段、牛稠埔段、石子崎段、豐德段、五二段)、高化(全部)、玉井(全部)、楠西(全部)、東山(茄荖九湖段、下南勢段)、龍崎(全部)</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鹿寮溪水庫：白河(馬稠後段)、尖山埤水庫：東山(二重溪段)、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p> <p>嘉南農田水利會：烏山頭水庫：六甲(六甲段、七甲段、玉爺宮段、水流東段、九重橋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官田(莊子段、烏山頭段、菜潭段、雙溪子段)、東山(下南勢段)、大內(鳴頭段)、白河水庫：白河(菓荖湖段、白水溪段、關子嶺段)、虎頭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知母義段、中興段)、鹽水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那荖林段)、德元埤水庫：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新厝段、大脚腿段、大山段、太康段、路東段、溫厝厝段、柳營段、厝廊小段)</p>	<p>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套繪標示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prmonitor/index.asp?system_code=QRY)</p>	<p>水庫集水區：大內、山上、六甲、玉井、白河、官田、大內、高化、楠西、新化、龍崎、左鎮</p> <p>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大內(全部)、左鎮(全部)、山上(大新段、山上段、牛稠埔段、石子崎段、豐德段、五二段)、高化(全部)、玉井(全部)、楠西(全部)、東山(茄荖九湖段、下南勢段)、龍崎(全部)</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鹿寮溪水庫：白河(馬稠後段)、尖山埤水庫：東山(二重溪段)、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p> <p>嘉南農田水利會：烏山頭水庫：六甲(六甲段、七甲段、玉爺宮段、水流東段、九重橋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官田(莊子段、烏山頭段、菜潭段、雙溪子段)、東山(下南勢段)、大內(鳴頭段)、白河水庫：白河(菓荖湖段、白水溪段、關子嶺段)、虎頭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那荖林段)、德元埤水庫：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新厝段、大脚腿段、大山段、太康段、路東段、溫厝厝段、柳營段、厝廊小段)</p>	<p>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南化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溪)</p> <p>水庫集水區(玉峰堰、甲仙攔河堰、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虎頭埤水庫、高屏溪攔河堰、鹿寮溪水庫、曾文水庫、德元埤水庫、鏡面水庫、鹽水埤水庫)</p>	<p>水庫蓄水範圍：白河、柳營、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楠西、南化</p> <p>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大內(全部)、山上(大新段、山上段、牛稠埔段、石子崎段、豐德段、五二段)、南化(全部)、楠西(全部)、東山(茄荖九湖段、下南勢段)</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鹿寮溪水庫：白河(馬稠後段)、尖山埤水庫：東山(二重溪段)、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p> <p>嘉南農田水利會：烏山頭水庫：六甲(六甲段、玉爺宮段、水流東段、九重橋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官田(莊子段、烏山頭段、菜潭段、雙溪子段)、東山(下南勢段)、大內(鳴頭段)、白河水庫：白河(菓荖湖段、白水溪段、關子嶺段)、虎頭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那荖林段)、德元埤水庫：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新厝段、大脚腿段、溫厝厝段、柳營段、厝廊小段)</p>	<p>水庫蓄水範圍：白河、柳營、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楠西、南化</p> <p>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大內(全部)、山上(大新段、山上段、牛稠埔段、石子崎段、豐德段、五二段)、南化(全部)、楠西(全部)、東山(茄荖九湖段、下南勢段)</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鹿寮溪水庫：白河(馬稠後段)、尖山埤水庫：東山(二重溪段)、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p> <p>嘉南農田水利會：烏山頭水庫：六甲(六甲段、玉爺宮段、水流東段、九重橋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官田(莊子段、烏山頭段、菜潭段、雙溪子段)、東山(下南勢段)、大內(鳴頭段)、白河水庫：白河(菓荖湖段、白水溪段、關子嶺段)、虎頭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那荖林段)、德元埤水庫：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新厝段、大脚腿段、溫厝厝段、柳營段、厝廊小段)</p>
<p>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p>	<p>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p>	<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南農田水利會</p>	<p>經濟部水利署</p>	<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南農田水利會</p>	<p>經濟部水利署</p>	<p>經濟部水利署</p>

<p>13</p>	<p>農委會</p>	<p>農業局</p>	<p>保安林地</p>	<p>大內：二重溪、鳴頭、環湖段 左鎮：內庄子、光和、左鎮、菜寮、山豹、凹子林、草山段 玉井：芒子芒、九層林、口宵里段 白河：六重溪、關子嶺、溫寮、菓箕湖木屐寮小段 東山：下南勢、茄苳九湖段 南化：竹頭崎、中坑、南化、菁埔寮段 楠西：密桂段 七股：新生段 六甲：大丘園、南勢坑、九重橋、水流東、王爺宮、六甲、七甲段 北門：渡子頭、蚵寮段 安平：港口、海光段 安南：四草、港西、城西、鹽田段 官田：雙溪子、菜潭、烏山頭、社子段 南：龍崗、省躬、中和、南山段 柳營：果乾後段 將軍：山子腳段 新化：王公廟小段、礁坑子、那拔林、大坑尾段（變更為中興段） 龍崎：中坑子、崎頂段 關廟：龜洞段</p>	<p>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 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 tic 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p>	<p>森林法第22條及第27條及第30條</p> <p>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申請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該局</p>	<p>非經主管機關核准：</p>
<p>14</p>	<p>經濟部水利署</p>	<p>經濟發展局</p>	<p>學甲(全區) 鹽水：番子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腳段、天保厝段、頭港段、下中段下中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小林段、大埔段 北門：渡子頭段、淡底寮段、仁里段、中樞段、管理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鹿湖段</p>	<p>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 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 tic 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p>	<p>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94.12.15公告、地下水管制辦法</p>	<p>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建造執照時查詢是否位於該區該地段，為申請工廠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經發局</p>	<p>新設工廠應取得設計請建執照；依「地下水及地下水、應依水管制辦法向所在地方</p>
<p>15</p>	<p>內政部營建署</p>	<p>農業局</p>	<p>國際級 國家級 地方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p>	<p>網路查詢或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 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 tic 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map.php</p>	<p>濕地保育法第15、16及25條</p>	<p>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網路查詢或「非重要濕地」表，倘未位於該區該地段或位於「非重要濕地」內地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建築執照時確認該地是否位於該區該段別，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該局。</p>	<p>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網路查詢或「非重要濕地」表，倘未位於該區該地段或位於「非重要濕地」內地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建築執照時確認該地是否位於該區該段別，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該局。</p>

<p>6 25</p>	<p>環境保護署</p>	<p>環境保護局</p>	<p>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p>	<p>東、南、北、安南、安平、永康、歸仁、新化、仁德、關廟、官田、麻豆、佳里、西港、將軍、新營、後壁、六甲、下營、柳營、善化、新市、安宅、七股</p>	<p>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網路查詢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http://sgw.epa.gov.tw/public/ContentedSitesMap/Default.aspx http://sgw.epa.gov.tw/public/0405.aspx)</p> <p>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省頁\土壤污染管理科\便民服務\文件下載\臺南市列管場址地號資訊</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p>	<p>於建築執照中檢附網路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或網路查詢無列管者，則免會發該局；但於該區且網路查詢有列管者，會發環保局。</p>	<p>位於該區主管機關，或避免污染擴大； 如：命污染行為業、部分或全部停業、部分或全部停業、需取得中央、</p>
-----------------	--------------	--------------	-------------------	---	--	------------------------------	---	--

2、 本局網站查詢：

